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农牧便函〔2018〕35号

关于做好以猪血为原料的血液制品非洲猪瘟 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号要求，现就以猪血为原料的血液制品抽样检测工作通知如下。

一、抽样范围

以猪血为原料的血液制品所有生产企业，2018年7月1日至9月13日期间生产的血液制品。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根据生产许可证核发情况，组织开展全面抽样工作，做到应抽尽抽。

二、抽样数量

每家生产企业抽样范围内的每批次血液制品至少采集3份样品，每份样品约500克。其中，企业留样备查1份，抽样单位带回2份送检测单位；检测单位取1份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另1份由实验室留样备检。

采样人员必须用一次性手套和单独采样工具，每采集1

个批次产品要更换手套和采样工具，避免交叉污染。

三、采样和检测单位

采样工作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送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由检测单位通知送样单位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国家外来动物疫病研究中心）确诊。由于部分省份生产企业较多，如所在地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法承担所有检测任务，有关样品可送指定实验室协助开展检测。其中，吉林省可送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河南省可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省可送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四川省可送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开展检测。

四、其他要求

对确诊为非洲猪瘟阳性的样品，由检测单位通报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由省级饲料管理部门通知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并监督血液制品生产企业通知涉及阳性样品的饲料生产和销售企业及其所在地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 64 号公告要求处理。

二、请各有关省份于 9 月 21 日前完成样品采集工作，
9 月 28 日前完成样品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总结于 9 月 30 日
前报送我局防疫处。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饲料处：黄庆生 010-59192831

疫处：侯玉慧 010-59191401

附件：检测血液制品中非洲猪瘟病毒的样品前处理程序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农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所、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

附件:

检测血液制品中非洲猪瘟病毒的样品前处理程序

1. 样品处理应在二级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小心打开装有饲料的包装袋，取 0.1-0.2g 饲料，放入 2mL EP 管中，加入 1mL 浸毒缓冲液 (0.01mol/L PBS (pH7.2))，盖紧管帽，轻振混合。
2. 将 EP 管放入 60℃水浴中，放置 30min，进行非洲猪瘟病毒灭活。
3. 灭活后，将 EP 管中的饲料与 PBS 充分混匀后以 10000rpm 离心 1min，取上清备用。如在 PBS 重悬时粘稠度太高，可加入 1 粒灭菌钢珠，经组织研磨仪研磨后，离心取上清备用。
4. 取第 3 步中的上清按照非洲猪瘟专项监测方案中的方法进行检测。
5. 残液收入盛有 2%NaOH 溶液的消毒缸。将剩余饲料样品重新作双层密封包装并进行表面消毒保存，或无害化处理销毁。